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33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使用
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，其補助
要點名稱及補助額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政府、民間與個人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研
究、傳習、推廣等工作，擴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廣
力度與廣度，達到永續傳承目標，本會依據「原住民族語
言發展法」第28條規定訂定旨揭補助辦法。
- 二、旨揭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含以下6種規定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
作業要點
 - (二)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
 - (三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
 - (四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
 - (五)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
 - (六)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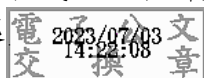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
委員會

3

三、依上開6種補助要點申請之活動，其補助額度依據旨揭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，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50%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民代表會、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八大基督教總會、原住民族16族語言推動組織、本會內部單位、本會專任委員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